



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本报记者 浦晓磊 文/图

出生时的一次医疗事故，造成了王小莉右手残疾，但由此带来的诸多不便并没有阻止她追逐梦想。2011年，王小莉成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开始走上审判岗位，左手落槌，维护公平正义。

“多年的工作实践，让我对审判工作和残疾人权益保护事业产生了发自内心的理解、认同与热爱。”感受到我国残疾人事业进步的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庭长王小莉，也在工作之余回报社会，通过为残疾人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担任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法治副校长宣讲法治课等方式，参与残疾人普法维权等社会活动。

在近日举办的康复国际百年庆典法律政策和履约分论坛上，王小莉分享的故事令人动容，也让我们看到了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巨大进步。

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程凯指出，我国将残疾人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5月22日，以“法治让残疾人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康复国际百年庆典法律政策和履约分论坛在京举办。

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民事主体故意违反法律，造成对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的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我国正在通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我们以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切入点，着力点和着力点。201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携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通过联合调研、交办督办案件、发布典型案例、会签协作意见、推动专门立法等方式，部署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6000余件。”邱景辉说。

检察机关还围绕促进残疾人就业，从消除残疾人就业歧视等方面统筹开展系统治理，让更多的残疾人通过就业照顾自己，帮助他人，回馈家庭，造福社会。

“我们在各项社会治理工作中把残疾人权益保障贯穿始终，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邱景辉说。

无障碍环境建设步入法治化轨道

作为一名研究社会学的学者，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法学院教授叶静漪一直在关注残疾人事业的法治化发展，见证了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发展的历程。

叶静漪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一直以来，我国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化领域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卓越成就。

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国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根基，以《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为主体，以相关无障碍法规政策为支撑，以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数据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为基础，以无障碍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补充的法律体系，这为无障碍环境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提供了基本依据。

“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我国残

疾人根本利益，着力解决好残疾人等群体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建设全体社会成员友好社会的有效举措。为此，我国正在加速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更多更好立法保障。”叶静漪说。

今年4月，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石宏介绍说，目前，法工委正在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抓紧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争取早日提请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步入了法治化轨道，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更加便利，相关设施的配备越来越齐全，相关服务越来越细致，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叶静漪说。

积极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中国始终积极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将残疾人事务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框架，持续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一级巡视员、高级法官李骁说，在尊重和保障残疾人人权方面，中国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一直以来，中国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责，依法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出台指导文件，完善残疾人权益保护配套政策；加强无障碍诉讼服务，深入贯彻司法为民理念；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多维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柳华文说，中国全面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积极推动残疾人权利的国际主流化，正在形成尊重残疾人权利的人权文化和社会氛围。在较为完善的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体系保障下，残疾人权利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同步并获得专门推动。

三部门发布求职招聘典型陷阱防范提示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人力资源市场作为劳动者求职就业的主要渠道，为促进扩大就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个别不法分子打着求职招聘的幌子，在人力资源市场中布设骗局，坑害劳动者的现象时有发生。为帮助广大求职者有效识别骗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梳理汇总求职招聘服务领域四类十个典型陷阱，并提供了典型案例和防范提示。

针对非法职业中介陷阱，防范提示指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黑中介”，属于典型的违法行为。对此，有关主管部门将持续给予重点整治和严厉打击，求职者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合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针对招聘收费陷阱，防范提示指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开展和参与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活动。求职者应通过正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或用人单位官网求职。

针对以招聘为名诱骗从事违法活动陷阱，防范提示指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针对合同陷阱，防范提示强调，劳动者在入职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并认真签订劳动合同，尤其要核实清楚涉及个人权益的重点条款。

教育部部署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教育部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部署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推进各地各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怀进鹏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重要位置，切实增强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怀进鹏表示，截至目前，教育部已累计曝光12批8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典型案。今年全面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各地各校要做到新人入职教职员工查询全覆盖，这标志着师德违规黑名单制度全面建立，对出现严重师德违规人员实施教育全行业禁止进入。

教育部提出，要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师德师风学习教育，让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强化师德教育制度和落实。要坚持以德为先，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严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学术不端与师德违规共享及处理联动机制，要完善教师培养管理，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推动教师成为数字教育、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两部门印发通知要求

依法推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

本报讯 记者浦晓磊 记者6月8日从民政部获悉，在社会组织自愿报名、有关部门推荐申报、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同意对接的基础上，有274家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形成结对帮扶。

近日，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直辖市）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名单》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聚焦重点任务，坚持依法推进，用好信息化平台，抓好统筹协调。

通知明确，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协作）部门要积极服务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时签约、全面履约，原则上社会组织与结对帮扶县在8月31日前订立书面结对帮扶协议。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指导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充分尊重社会组织意愿，在项目设计、实施、退出过程中，不搞行政摊派，不下指标任务，不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民政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结对帮扶的监督支持力度，对利用结对帮扶、乡村振兴等名义牟利敛财、违规使用资金的社会组织，要严肃查处；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全国总工会召开重大工作月度检查布置会议

27家单位汇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报讯 记者浦晓磊 全国总工会机关6月5日首次召开重大工作月度检查布置会议，听取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机关各部门和在京直属单位月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交流经验做法，督促任务落实。

为加强全总党组对工会重大工作的统筹领导，有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全总建立了党组按周定期研究，谋划工会重大工作会议制度，全总机关按月点检、部署重大工作会议制度，同时完善和强化了年度、季度考核评价机制。会上，27家单位汇报了重点工作5月完成情况和6月工作安排。全总党组分管领导分别进行点评，对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全总要带头抓好工会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围绕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做好维权服务工作，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快智慧工会建设和工会数字化转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牵引、计划落实、考核评价、作风保障”的工作循环闭环机制，强化“守正为本、创新为要、宣传为重、数字为基”的业务建设要求，强化“统筹协调、纵横协同”的工作大协作机制，强化学习培训工作，大力提升全总机关的基础理论、专业能力和数字化水平等。

国家医保局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国家医保局近日举办2023年医疗保障法治专题培训班。

推进法治医保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疗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医保系统组建以来，医保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落地落实，医保系统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医保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更加自觉把医保法治工作放到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谋划，扎实推进医保立法、依法行政、法治监督等多方面工作。

全国文物系统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

持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6月10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记者从国家文物局获悉，今年以来，全国文物系统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快修订文物保护法，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七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圆满完成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普法宣传教育，推动“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增强，社会各界依法履行对文物资源的守护之责，全社会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强大合力逐渐形成。

国家文物局今年还首次开展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遴选推介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全行业、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今年5月，国家文物局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发布2023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据悉，自2015年以来，国家文物局连续九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这项推介工作，为提高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增强博物馆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代餐食品质量良莠不齐 专家建议

出台国家标准为生产监管提供准绳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随着健康饮食、减脂瘦身等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以低热量、低脂、饱腹感强等为标签的代餐食品日渐火热，大量商家打着健康瘦身等旗号，推出五花八门的代餐食品。

然而，在火爆市场下，代餐食品营养不均衡、添加违禁成分、虚假夸大宣传等乱象也屡屡发生。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不能任由商家贩卖焦虑，进行自我宣传。”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代餐市场鱼龙混杂的现状与缺乏相关国家标准不无关联，建议尽快出台国家标准强化监管，规范代餐食品市场，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代餐食品难满足个性需求

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刘晓慧最近频繁出现眼前发黑、注意力不集中、头晕等问题，在去医院检查后，被告知存在营养不良等问题。医生要求她多吃蔬菜并食用适量米饭、面条等碳水化合物。

“我喝的这款代餐奶昔几乎各大社交平台都在推，不仅高蛋白、高纤维，还含有益生菌和胶原蛋白，怎么会营养不良呢？”为达到体重“下百”目标，刘晓慧近一个月一直坚持用代餐奶昔替代一日三餐。尽管对自己选择的这款产品信心满满，但考虑到身体已经亮了红灯，她还是遵照医嘱恢复了正常饮食。

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代餐”，出现包括代餐粉、代餐棒、代餐饼干、代餐奶昔、代餐杂粮等各类代餐食品，且大多销量火爆。这些食品宣称含多种营养物质，具有高蛋白、低热量、易饱腹等特点，通过代替正餐来控制热量摄入，与人体代谢所需要的热量形成缺口，从而达到身材管理需求。

“代餐食品配方难以实现个体化，长期服用容易出现营养不良、免疫力低下等身体问题。”营养师任杰告诉记者，由于个人体质不同，需要摄入的营养量及营养元素也有差异，而当前市面上销售的各类代餐食品大多营养配比单一。比如，很多代餐食品都宣称富含高蛋白，但对于本身蛋白质并不缺乏的人来说，长期食用有可能造成蛋白质摄入量超过身体需要，导致肾脏等内脏负担加重，引发其他疾病。

“代餐食品仅仅是单方面控制能量摄入，有人食用代餐食品，看似短期达到减肥瘦身效果，实际上只是变相的节食减肥。”在任杰看来，代餐食品并非不能食用，但仅可用于偶尔代替正餐或作为正餐后充饥的额外补充，当前很多商家宣称的可完全代替全日膳食等口号，不仅是对消费者的误

导，也会间接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危害。

商家夸大宣传涉嫌违法

为验证代餐食品是否真的营养科学，广东省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曾选择10款中外知名代餐产品，对它们的安全、营养、功效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10款代餐产品中有4款标注的营养指标与实际检测值不符，比如，外包装上脂肪标识称0g/100g，但实际却检出1.62g/100g。此外，大部分品牌样品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能量或营养素偏低的情况。

相比营养不均衡，添加违规有害成分更会给消费者健康带来严重损害。

此前，曾有媒体报道浙江一女生大学生食用通过微商购买的代餐粉和代餐饼干，半个月后出现腹胀等不适，后医院确诊为肝小静脉闭塞，最终不得不进行肝移植手术。

福建省厦门市政协副主席桂荣多年来一直关注代餐市场发展，她发现当前不少通过社交平台营销的代餐产品出自小作坊，有的代餐食品虽标榜营养，却只是普通碳水化合物；有的代餐食品主打“0蔗糖”，却被曝光使用多种代糖；甚至有商家将违规添加的盐酸西布曲明、酚酞、利尿剂等导致腹泻、脱水的药品，包装成所谓的“先进技术”，消费者食用后可能会出现不良反应。此外，网络直播带货等营销手段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代餐产业在过于逐利情况下产生多重问题。

“服用代餐让你节后不超‘膘’”“体重增了，让代餐粉接管”“一日三餐”……打开电商平台售卖的各品牌代餐产品页面，大多明示或暗示其具有减肥效果，给消费者建立一种不运动、不挨饿，吃代餐就能减肥瘦身的固有印象。

“这类宣传过度放大了代餐食品的身材管理功效，涉嫌诱导消费者。”在陈音江看来，当前并无任何研究成果能表明食用某种代餐食品能达到有效减脂瘦身功效，但部分商家极力宣称其瘦身效果，甚至可以完全替代正常饮食。这种夸大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构成虚假广告、虚假宣传。

陈音江提醒，代餐食品首先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确保无毒无害，不能添加违禁成分；商家也应尽到必要安全提示，要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代餐食品不能长期食用等。

当前，代餐食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售卖，陈音江指出，必须加大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将代餐食品纳入网络食品监管体系，平台要严把准入关，审核商家和产品信息，社交平台也应严格管控售卖代餐食品等行为，强化日常监测，一旦发现问题或有网友举报，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采取封号等必要手段。

缺乏强制标准导致野蛮生长

无规矩不成方圆，一边是代餐食品做得风生水起，一边却是这一领域目前仍未有相关强制标准。

2020年1月1日起，由中国营养学会出台的代餐食品团体标准(T/CNSS002-2019)实施，其中明确列出代餐食品所需营养元素，并进行了定量规范。但专家表示，该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代餐市场野蛮生长，质量良莠不齐。

“应尽快出台强制性代餐食品国家标准，从源头把好质量关。”桂荣建议，国家标准要参照中国人每餐摄入的营养标准进行制定，对必需营养素，如蛋白质、能量、脂肪、膳食纤维、微量元素种类和总量等有明确要求，同时应强制要求代餐食品加工企业在明确标注各营养成分、含量。

“出台代餐食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为企业经营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法律准绳。”陈音江补充指出，应进一步强化代餐食品监管，进行专项抽检，特别是通过网络渠道销售的代餐食品，要对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问题双管齐下，对涉嫌虚假宣传、非法添加的不法商家要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此外，要不断加大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代餐食品，科学瘦身。

制图/李晓军

